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本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于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关于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